**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对本区节能减排工作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以及《长宁区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长府〔2007〕45 号）要求，按照“统筹存量、扩大增量、支持重点”的原则，建立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长宁区节能减排工作实际，现对《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发改〔2012〕7 号）进行修订。

**一、总体要求**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深入挖掘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潜力，提高节能管理能力，将聚焦节能和减排增量，支持原有资金渠道文件难以覆盖或支持力度不够且矛盾比较突出的节能减排重点方面，原则上不用于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资金来源、支持范围和方式以及支持原则**

**（一）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在统筹存量资金的基础上，由区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

**（二）支持范围**

　　1、区属企事业单位和在长宁区注册、并在长宁区纳税的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的节能服务公司不适用于本条款）；

　　2、产业结构调整、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等节能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和实际节能量在长宁区；

　　3、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污染源防治等减排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和实际减排效果在长宁区；

　　4、能源统计、节能宣传培训、节能先进表彰奖励等基础性工作；

　　5、区政府明确的其他用途。

**（三）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补贴的方式。补贴金额根据项目性质、投资总额、实际节能量和减排量、传统能源替代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综合测算而定。

**（四）支持原则**

　　申报单位按专项资金所明确的支持范围中的一种进行申请，实行公开、透明、同级财政资金不重复享受原则。

**三、支持标准**

**（一）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被列入市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或被列入区重点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的企业，按照调整企业上年度能耗情况，每吨标准煤最高补贴300 元，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 万元。

**（二）建筑节能项目**

**1、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补贴范围及标准见《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节能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2）088 号）。

　　其中，二星级绿色建筑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20 万元；三星级绿色建筑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 万元。

　　在节能技术先进性方面确有极强示范效应、又无法满足上述（2012）088 号文建筑面积要求的绿色建筑项目，经主管部门推荐，区节能办会同相关部门商议后报区政府确定补贴标准。

**2、整体装配式住宅示范项目**

　　补贴范围及标准见《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节能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2）088 号）。

　　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新建高标准节能建筑**

　　补贴范围及标准见《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2013〕3 号）。

**4、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补贴范围及标准见《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2013〕3 号）。

**5、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补贴范围及标准见《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节能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2）088 号）。

　　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和施工体系项目**

　　支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测评和分项计量等工作。其中，由社会主体实施，能源审计、能效测评项目按照实际委托审计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5 万元；分项计量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20 万元。由区政府部门实施的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全额补贴。

**（三）交通节能项目**

　　1、节能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等项目，补贴标准及范围见《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建交联〔2013〕1380 号）。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自行车租赁网点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项目，以及推动居民采用公交、步行等方式出行的相关项目。社会主体实施的，按照实际投资的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10 万元；区政府部门实施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全额补贴。

**（四）社区节能项目**

　　1、业主或物业公司实施的社区公共部位或用能设施节能改造项目，节能率在20%及以上或者节能量达到30 吨标准煤及以上，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

　　2、区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社区公共部位或用能设施节能改造试点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全额补贴。

**（五）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项目**

　　1、对企业自主研发，经有市级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具有明显节能减排效果和推广价值的产品和技术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30 万元。

　　2、区政府部门开展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高效空调、高效照明灯具等节能产品推广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支出给予全额补贴。

**（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非公共建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节能服务公司或业主均可提出项目扶持申请，同一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只补贴一次。

　　补贴范围及标准见《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0〕21 号）。

　　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公共建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补贴范围及标准见《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2013〕3 号）。

**（七）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对特种设备节能评估与改造项目进行补贴，包括锅炉和电梯节能评估与节能技术改造、高能耗锅炉关停或搬迁、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后直接产生的年节能量在50 吨标准煤及以上，按照每吨标准煤500 元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2、工业和商业企业对用能设备或生产系统开展的能源审计项目，按照实际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的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3 万元。

　　3、工业和商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节能量在100吨标准煤及以上，并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每吨标准煤500 元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30 万元。

**（八）分布式供能项目**

　　补贴范围及标准见《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2013〕3 号）。

**（九）减排项目**

　　1、对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补贴，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垃圾、电子废弃物、废铅酸电池、危险废物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回收网络建设项目等，项目投资额在50 万元以上。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 万元。

　　2、对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进行补贴，包括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总量控制项目、重点企业清洁生产项目、直排废水达标治理项目、污染源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等。按照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10 万元，同一治理项目3 年内只能申请一次资金补贴。

　　3、对工业锅炉油改气或电项目，按照每蒸吨最高不超过6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十）节能减排基础工作**

　　对区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节能减排基础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包括：能源统计费用；能源统计、计量、建筑等各类节能培训费用；区政府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节能减排专项课题研究费用；各类节能减排主题宣传费用；经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补贴项目。

**（十一）其他项目**

　　1、区政府指定或同意扶持用途与金额，要求予以落实的节能减排项目资金，按照区政府批复进行补贴。

　　2、市政府要求区县实施或予以支持的节能减排项目，按照市有关规定进行补贴，其中，单个项目补贴金额超过50 万元的，根据当年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总额统筹平衡，酌情补贴。

**四、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1、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区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申请表》。

　　（2）项目实施单位的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书面申请报告。

　　（4）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5）相关合同文本原件和复印件。

　　（6）技术研发类项目，需提供市级及以上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专家评审报告。

　　（7）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8）其他相关材料。

**2、项目审批**

　　社会项目申报经各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区节能办；区政府部门实施的项目，直接向区节能办申报。区节能办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的方式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送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社会项目中，产业领域项目向区商务委员会申报；建筑和交通领域项目向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申报；社区节能项目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申报；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项目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申报；减排项目向区环境保护局申报。

**（二）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

　　各项目主管部门每年根据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时间节点，编制提出相关领域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区节能办汇总。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预计节能量或减排量、资金需求、进度安排等内容。区节能办、区财政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节能减排工作实际，研究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计划，报区政府审定后，由区财政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三）资金使用、监督和项目绩效管理**

　　1、资金拨付。区财政根据专项资金拨款申请、项目管理部门的初审意见以及区节能办的审核意见，在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将支持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2、资金监管。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区节能办会同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管、检查和评估验收。区节能办委托相关单位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节能减排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

**五、附则**

　　1、本办法由区节能办负责解释。

　　2、本办法在实施中，根据市、区相关政策变化可适时予以调整并公示。

　　3、本办法有效期3 年。

　　4、原《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发改〔2012〕7 号）自即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申请表](http://www.changning.sh.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408201558120508139.pdf)